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 合作开发新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着在制剂业务发展上采取的“仿创结合”的产品发展策略，为推动公司业务由原料药向制剂化延伸发展，进而向创新药发展，日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就化药 1.1 类新药 YG-001 和 YG-056SP 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该技术开发合同约定，按项目开发里程碑付款，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YG-001 是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开发的一个具有国内国际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 FXa 抑制剂类（沙班类）抗凝血候选药物。

YG-056SP 是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开发的一个具有国际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噁唑烷酮类抗多重耐药菌（超级抗生素）候选药物，该项目属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计划。

该项目的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二、合作的主要情况

（一）此次合作主要涉及化学 1.1 类新药 YG-001 和 YG-056SP 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开发）。

（二）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7000 万人民币整（其中新药 YG-001 项目 4,000 万研究开发经费，新药 YG-056SP 项目 3,0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资金来源由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巨泰药业”）

乙方：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一) 双方确定, 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本合同的研发经费和收益分配, 分期支付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第一笔经费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1.0%)。

2. 甲方在相关验证试验结束, 没有出现妨碍技术目标实现的负面结果, 本合同自动生效, 甲方在试验评估完成 15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4.0%。

3. 临床前研究完成, 拿到 CFDA (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或国外监管机构临床研究申请受理号 (下同), 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8.0%。

4. 获得 CFDA 或国外监管机构 I 期临床批件后一周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5.0%。

5. 完成 CFDA 或国外监管机构批准的 I 期临床研究, 取得 I 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并未发现妨碍项目推进的负面结果, 甲方需在一周内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10.0%。

6. 完成 CFDA 或国外监管机构 II 期临床研究, 取得 II 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并未发现妨碍项目推进的负面结果, 甲方需在一周内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12%。

7. 完成 CFDA 或国外监管机构 III 期临床研究, 取得 III 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并未发现影响获得新药证书的负面结果, 甲方需在一周内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20%。

8. 通过 CFDA 或国外监管机构审评, 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一周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 40%。

各阶段, 若出现妨碍项目推进的负面结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收益分配:

上市后, 甲方按照产品销售额 (包括各种原料和制剂) 4.0% 提成支付给乙方。销售提成以甲方出厂价 (不含税) 计, 提取期限以专利期为限 (或新药监测期为限, 取其长者)。甲方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次年第三个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销售提成。

(三) 知识产权条款:

专利申请权归乙方(乙方已完成国内国际专利申请),国内专利维持费由乙方承担,新药 YG-001 项目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超过 800 万元时(新药 YG-056SP 项目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超过 600 万元时),国内专利即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须在收到规定的合同款后 5 日内增加甲方为专利权人。新药 YG-001 项目在甲方支付完 4000 万元合同款后(新药 YG-056SP 项目在甲方支付完 3000 万元合同款后),甲方则为国内专利的完全所有人,乙方可以拥有署名权,并由甲方承担此后全部专利维持费。

国际专利:在甲方支付完 50%的专利申请费后 5 日内,乙方须增加甲方为国际专利的共同所有人。

####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影响

该合作主要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为更好地利用外部高等研究机构和企业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商业化的优势,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从公司战略出发,结合公司在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受让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技术成果,可以系统开展新药临床研究,若无出现终止事项,该项目的完成预计需花费 5-6 年的时间。开展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类新药的开发,从筛选的化合物到最终的新药上市,是一个复杂而又投入较长时间,漫长的系统工程,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在尽可能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慎重推进该项目的开发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